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2021年年報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採取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蔓延，請見本通函第1頁，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紀念品／禮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6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規定期間(由香港政府指明)內離港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包括家居隔離及自行監察)，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初步檢測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座位之間將保持適當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紀念品／禮品。
- (v)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屆時的要求或指引，或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任何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

另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所之場所提供者可能要求每名訪客填寫並簽署彼等指明之旅行及健康聲明、在入口處掃瞄手機應用程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及／或彼等不時自行決定作出之任何安排，以保障彼等場所及員工之健康及安全。因此，建議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確保有充足時間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或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yufinancial>或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指	百分比。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即李華倫先生、李銘女士及岑偉基先生；(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任職時間較長的李華倫先生、李銘女士及岑偉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歷。

###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的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授權」)。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227,866,038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決議案，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i)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作出一些其他之內務修訂；及(ii)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乃以英文撰寫。概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文。因此，中文版的建議修訂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符，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以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2021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被視為已予撤銷。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包括李華倫先生、李銘女士及岑偉基先生)、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

李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時首屆董事會成員之一，並自此於禹銘任職。李先生負責監督禹銘業務發展、維持客戶關係、監督行業發展及監管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團隊向客戶提供服務。

李先生目前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66)，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私有化)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新工之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麗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麗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先生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先生擔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 (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NYSE:NTP))的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NTEEP」)(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633)，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被私有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獲調任為NTEEP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亦擔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主要股東張潔珊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227,2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五年，並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先生可享有由本集團支付現時為每年66,000港元董事袍金(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及酌情花紅(如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總共約2,285,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 李銘女士(「李女士」) – 執行董事

李女士，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禹銘。彼為禹銘董事，並負責監督及帶領執行禹銘企業融資項目。彼亦參與禹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李女士於加入禹銘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任職於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李女士亦獲委任為阜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榮獲英國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頒發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1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並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女士可享有由本集團支付118,400港元月薪及現時為每年

66,000港元董事袍金(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及酌情花紅(如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總共約1,927,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60,000港元及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福利。

#### 岑偉基先生(「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岑先生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企業融資、股權融資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交銀國際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再次加入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岑先生任職於台新資本有限公司(現稱為凱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離開交銀國際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重新加入該公司之前，彼任職於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岑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考慮岑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岑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岑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企業融資背景角度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尤其是彼の專業知識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鑑於上述情況，岑先生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岑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應付予岑先生的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66,000港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及酌情花紅(如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僅包括董事袍金60,000港元。

### 一般資料

董事袍金不包括根據任何現有僱傭合約、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上述各退任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董事會(惟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參考各退任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上述退任董事須遵守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各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且並無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如文義准許，包括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惟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該購回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已發行1,139,330,190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13,933,019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盈利(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徵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進行股份購回。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適當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儘管難以估計董事可能會認為是購回股份適當時機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動用根據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 董事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董事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而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的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的責任。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331,660,000	29.11%	32.34%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其董事長郭人豪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持有331,6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39,330,19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所有的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倘現有持股量維持不變）將增至約32.34%。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各方權益的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與上述相同，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獲全面行使，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325	0.275
五月	0.340	0.275
六月	0.310	0.275
七月	0.280	0.245
八月	0.400	0.225
九月	0.280	0.230
十月	0.310	0.237
十一月	0.265	0.245
十二月	0.270	0.24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50	0.210
二月	0.245	0.230
三月	0.300	0.24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43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提及「公司法」的內容修訂為「公司法」，即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
2. 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內若干條款進行以下建議修訂：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細則編號	條款	細則編號	新條款
細則第1(b)條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各項其他法律、法令、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細則第1(b)條	(新增) <u>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細則第1(e)條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如可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細則第1(e)條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如可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並根據細則第65條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細則編號	條款	細則編號	新條款
細則第5(a)條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續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細則第5(a)條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及無損細則第3條之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續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細則編號	條款	細則編號	新條款
細則第15條	<p>(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細則第15條	<p><del>(c)</del>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del>(d)</del><u>(c)</u>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del>(e)</del><u>(d)</u>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細則編號	條款	細則編號	新條款
細則第62條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第62條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允許或有關地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或允許)。</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細則編號	條款	細則編號	新條款
細則第64條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細則第64條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u>投票權</u>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為基礎)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u>或決議案</u>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細則第79B條	<p>(新增)</p> <p><u>所有股東(無論是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細則編號	條款	細則編號	新條款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 <u>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u> ，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細則編號	條款	細則編號	新條款
細則第176條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第176條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在其任職期間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細則編號	條款	細則編號	新條款
		細則第176條	<p>(新增)</p> <p>(c) <u>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u></p> <p>(d) <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董事根據本(d)段委任之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或在董事會授權下釐定。在細則第176(b)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第176(d)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委任，而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c)條釐定。</u></p>
		細則第192條	<p>(新增)</p> <p><b>財政年度</b></p> <p><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12月31日。</u></p>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茲通告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李華倫先生為董事。
  - ii. 李銘女士為董事。
  - iii. 岑偉基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

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股份合併或拆細之調整所限)。」

### 特別決議案

下列第7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彼全權酌情決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所有該等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一人有權就其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